

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钱成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9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4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编制的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 2017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相关要求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，同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“CAC 证专字[2017]0204 号”《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钱成飞、朱向成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高泽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唐立、陈召星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

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文件的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湖南高泽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